

建造業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5 月 28 日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A)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2. 成員通過載於附件 B 的委員會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並知悉委員會的職權將涵蓋有關工地安全的研究。委員會將邀請增補委員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增補委員基於議程與他們的興趣及專業知識是否相關，考慮有否需要出席。有成員建議加入來自中小型發展商的增補委員，但委員會經商議後認為，協定的成員組合已足以與不同規模的發展商有效溝通。

3. 雖然增補委員將以個人身分而非以所屬機構代表的身份加入委員會，但增補委員或有可能因為已經離開相關機構，而再不能有效地就委員會的討論提供意見。在這些情況下，委員會將考慮增選合適的替補人選，以確保委員會繼續取得所需的專業意見。

(B) 優先處理事項

4. 成員同意跟進附件 C 載列的優先處理事項，並就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5. 關於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方面，在 2005 年，從高處墮下意外，佔與維修保養工程有關的致命意外的 64%，而大部分這類個案，均是由於安全帶欠缺適當的錨固點所致。當務之急，是要即時研發和提供移動式

臨時錨固裝置，並教育工人在有需要時予以應用。長遠的解決方法，是在新建樓宇提供合適的設施（例如常設的固定點），以提升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水平。因此，成員同意成立一個非正式專責小組，加快推展提升維修保養工程安全水平及在樓宇設計中加入安全設施這兩項優先處理事項。此外，亦應促請物業管理公司採取更積極行動，確保在其管理物業內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採取適當的工地安全措施。再者，由於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顯示，樓宇及基建工程設計欠妥，亦可能導致工地意外，故委員會同意探討如何透過改善永久工程的設計，減少工地意外，並在此過程考慮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相關的原則。

6. 成員決定把在私營界別工程項目推廣採納支付安全計劃的工作，列為委員會的優先處理事項之一，以配合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在 2005 年 6 月推出的《工地安全伙伴計劃》。

7. 勞工處在會上提交了 2007 年（截至 5 月 28 日止）的致命意外數據，以及 12 宗在 2007 年發生的致命意外的撮述。在其中一宗意外中，一名工人在拆樓地盤工作時，被一輛倒後的挖土機撞倒。鑑於地盤車輛引致不少致命意外，委員會促請勞工處考慮引入法律條文，強制安裝閉路電視，讓地盤車輛司機及建築機械操作員在倒車時，能夠看到車後的情況。

8. 此外，還有好幾宗與拆卸工程有關的致命意外，包括一宗涉及一名正在廟宇隔鄰拆卸一幢兩層高樓宇的工人，因為所站立的樓板倒塌而死亡。屋宇署指出，這宗拆卸工程在施工前，並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申請批准及同意。委員會促請屋宇署教育公眾必須事先就拆卸工程取得批准及同意。此外，當局亦應考慮告知市民，須聘請合資格人士監督及進行拆卸工程。成員備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涵蓋小型拆卸工程，以更有效地進行監管。

跟進行動

9.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在議會通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後，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增補委員和政府代表加入委員會和出席日後的會議；
- (b) 委員會將成立一個非正式專責小組，負責改善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及在樓宇設計加入安全措施以提升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等兩項工作；
- (c) 勞工處會考慮立法，強制安裝閉路電視，讓地盤車輛司機及建築機械操作員在倒車時，能夠看到車後的情況，並向委員會簡報這方面的未來路向；以及
- (d) 屋宇署會考慮加強拆卸工程的安全措施，包括教育公眾必須事先就拆卸工程取得批准及同意，並向委員會簡報這方面的未來路向。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年6月

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7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郭炳江先生 主席

詹伯樂先生

蔡鎮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高贊明教授

關治平先生

溫冠新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列席者

李志安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王榮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
系統行政 1

建造業議會（議會）
工地安全委員會

主席 – 郭炳江先生

成員

• 議會成員

- 詹伯樂先生
- 蔡鎮華先生
- 何安誠先生
- 高贊明教授
- 關治平先生
- 溫冠新先生
- 屋宇署署長

• 增補委員

- 曾昭群先生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吳國群先生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陳耀東先生 — 香港建造商會
- 陳迪生先生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彭朗先生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蕭景南先生 — 香港扎鐵商會
- 余官政先生 — 香港安全督導員協會
- 曹華富先生 — 建造業訓練局
- 鄧華勝先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林偉權先生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劉智強先生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黃君華教授 — 香港理工大學
- 馮宜萱女士 — 房屋署

• 政府代表

- 李志安博士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曹承顯先生 — 勞工處
- 陳祖澤先生 — 屋宇署
- 林家泰先生 — 保險業監理處

職權範圍

1. 檢討並監察建造業的工地安全表現。
2. 找出可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並向議會提出建議。
3. 向業界推廣採納改善措施。

**工地安全委員會
優先處理事項**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高	1. 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	儘管業界的整體安全表現續有改善，但維修保養工程在工地意外所佔的比重有所增加。其中，由於與高空工作有關的意外後果嚴重，故特別引人關注。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的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曾就有關事宜進行廣泛討論，並建議推行一系列的跟進行動，包括加快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全面檢討規管架構、收緊執法行動，以及加強教育和推廣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進一步考慮提升維修保養工程安全的措施。
高	2. 其他常見致命意外成因的應對措施	雖然從高處墮下是造成致命意外的主要原因，但其他常見的致命意外成因仍有待處理，當中的例子包括，與地盤車輛有關的意外，以及因為拆卸工程欠缺妥善安全措施而造成的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找出其他常見的致命意外成因，並提出予以改善的建議措施。
高	3. 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工地安全訓練	臨時建統會的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曾全面檢討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的工地安全訓練，並建議推出改善措施，包括收緊對平安卡課程舉辦機構的監管、透過合約條款規定為高危工種的工人提供超級平安卡訓練，以及改善供前線監督就讀的安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跟進臨時建統會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並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方法。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4. 在樓宇的設計中引進設施，加強修葺及維修工程安全	臨時建統會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第三十次會議上，曾考慮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就高空工作安全的研究結果，並提出引入設施，加強修葺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第三十一次會議上，屋宇署提交一份文件，闡述該署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18 號，公布可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自行採納的安全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如何推廣在樓宇設計加入設施，以提升修葺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中	5. 在私營界別工程項目採納支付安全計劃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合作構思了工地安全伙伴計劃，目的是透過引入在公營界別工程項目中成功試行的措施（特別是支付安全計劃），提升私營界別的安全表現。</p> <p>隨着地產商會和建造商會簽訂安全伙伴合作約章，工地安全伙伴計劃已在 2005 年 6 月正式推出。截至 2007 年年初止，來自 5 間不同發展商的 30 個工地，均已自願參加該項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與地產商會及建造商會合作，進一步推廣私營界別工程項目採納支付安全計劃。 • 倘若推廣未能取得預期效果，委員會便會考慮立法規定業界採納支付安全計劃。
中	6.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第 20 項建議 – 為翻新和裝修工程承建商訂立非強制性的註冊制度	鑑於臨時建統會未能在營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之餘兼顧另一註冊制度，故是項建議將由議會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擬議的註冊制度，並會顧及屋宇署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情況。
中	7. 改善永久工程的設計，以減少工地意外	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顯示，樓宇及基建工程設計欠妥，亦可能導致工地意外，故值得探討如何透過改善永久工程的設計，減少工地意外，並在此過程考慮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相關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將探討如何透過改善永久工程的設計，減少工地意外

優先次序	事宜	背景	跟進行動
中	8. 自僱建造工人的保險	<p>在2007年4月初發生的一宗意外中，一名自僱工人在清拆一幢位於荃灣的舊樓期間不幸喪生。由於死者屬自僱人士，他並無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p> <p>正如臨時建統會轄下建築工地安全及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小組在其早前的討論中知悉，建造工人或會基於不同原因被要求申報為自僱人士。為了確保或須申報為自僱人士的真正建造工人可獲適當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臨時建統會的上述工作小組已經和勞工處合作，澄清法庭在決定受傷工人受僱身分時所考慮的一般因素。香港保險業聯會亦已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工作守則，建議承保人除了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外，在處理申索個案時也應考慮其他所有相關的情況。</p> <p>鑑於真正自僱人士的身分並非僱員，他們的保險賠償事宜不屬臨時建統會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已經向工作小組介紹一個方案，即由總承建商為他們投購保險，方法是支付較高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金，增幅約為合約金額的 0.5 至 1%。然而，總承建商對此方案或並不感興趣，原因是他們並無責任為真正自僱人士投購保險。考慮到上述的不幸事件，委員會或須為真正自僱建造工人的保險安排作出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將考慮真正自僱建造工人的保險安排